

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01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。

公司未能及时编制公告导致未能及时披露，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1月09日